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語文演講比賽 實施要點

1. 目的：加強英文科教學，引導學生開口說英語的能力及增進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表達能力，促進校內互相觀摩與交流。
2. 比賽項目：演講
3. 參賽年級：一、二年級各班至少推派一名參加，至多二人。
4. 比賽日期：11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 15:45（第 6、7 節）。
5. 比賽地點：圓樓三樓視聽教室
6.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五）午休為止。
7.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經導師及英文老師簽名同意，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8. 主辦單位：教務處。
9. 協辦單位：本校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10. 比賽辦法：
 - A. 演講題目（三選一）
 - Today, kids and young people spend a lot of time on the Internet. Should the government make rules to limit their **online time**? Tell us why, or why not.
 - Due to the advance of AI technology, various new jobs will be created in the near future. Come up with ONE **future job**, which has not existed yet, and tell us what the **future job** is like.
 - Are teenagers today more stressed and pressured than their parents were? Why? Support your reasons with specific examples.
 - B. 出場順序：賽前集合參賽人員抽籤決定上台順序，未出席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參賽同學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假。
 - C. 比賽時間：演講比賽為 2 分鐘（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未滿 1:30 秒者，每少 30 秒扣總成績一分；超過 2 分鐘者，每多 30 秒扣總成績一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記）依此類推。講稿、字典及其他物品於比賽時不得攜帶上台，不得手繕小抄，以免導致比賽不公平之情事發生，犯規者得予取消比賽資格，且成績不予計分。
 - D. 評分標準：語言能力佔 30%，內容佔 30%，表達技巧佔 30%，儀態佔 10%。
 - E. 評審：敦請本校英文科老師及外聘外師擔任。
11. 獎勵：
 - A. 各年級分普通科、職科各取前三名。第一名：小功一次、獎狀一張、獎勵金 500 元。第二名：嘉獎兩次、獎狀一張、獎勵金 300 元。第三名：嘉獎一次、獎狀一張、獎勵金 200 元。獎勵金訂由亮點計畫子計畫 B-1 推動外語課程計畫支應。
 - B. 若有校外英文相關營隊活動，將由學校依照名次，薦派前三名同學參加。
 - C. 報名後棄權同學一律警告處份。
12. 本活動辦法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語文作文比賽 實施要點

1. 目的：加強英文科教學，引導學生開口說及書寫英語的能力及增進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表達能力，促進校內互相觀摩與交流。
2. 比賽項目：作文
3. 參賽年級：一、二年級各班至少推派一名參加，至多二人。
4. 比賽日期：11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 15:00 (第 6 節)。
5. 比賽地點：選修教室 D(武勇樓 5 樓)
6.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五)午休為止。
7.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經導師及英文老師簽名同意，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8. 主辦單位：教務處。
9. 協辦單位：本校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10. 比賽辦法：
 - A. 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命題，並於比賽場地當場抽題寫作。
 - B. 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
 - C. 評分標準：內容 30%，結構 20%，文法 20%，修辭 20%，標點與拼字 10%。
 - D. 選手請攜帶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
11. 獎勵：
 - A. 各年級分普通科、職科各取前三名。第一名：小功一次、獎狀一張、獎勵金 500 元。第二名：嘉獎兩次、獎狀一張、獎勵金 300 元。第三名：嘉獎一次、獎狀一張、獎勵金 200 元。獎勵金由亮點計畫子計畫 B-1 推動外語課程計畫支應。
 - B. 若有校外英文相關營隊活動，將由學校依照名次，薦派前三名同學參加。
 - C. 報名後棄權同學一律警告處份。
12. 本活動辦法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